

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

補充講義（十六）

【識蘊 p. 268~285】

釋道一 編講
2013年6月

一、標宗歸識——彼依識所變¹

（一）「識變」與「識體」

1. **識變**，是**唯識宗**的獨特的理論。它意謂**宇宙萬法**，皆是**識所變現**，稱為識變。
2. 八識心王及各各相應心所，皆能從自體轉變（變現）出似有實無（似實實假）的相分和見分。
3. 見分是能認識的作用，相分是似外境的影像，依此二分施設（假說）我法，而此相、見二分，是**識體**轉變出來的，離開識體也就沒有相、見二分，這就是識變。

（二）「種子」起「現行」·「現行」熏「種子」

1. 所謂「識」，本來是一種功能，此功能未起現行之前（即潛隱的功能），不稱「識」而稱「種子」。
2. 此功能發生作用（由潛隱而生起現行），不稱「種子」而稱「識」。

（三）「三能變」·「二能變」

1. 《唯識三十頌》說，八識為**三能變**，指八種識有三類能變，即異熟能變、思量能變、及了別境能變。
2. 《成唯識論》說「能變」有二種：一者、**因能變**；一者、**果能變**。論曰：「此『三』皆名『能變識』者，能變有二種。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“等流、異熟”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，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；異熟習氣，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二、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，現種種相。」
3. 所謂「因能變」，就是第八識所攝持的種子（即“等流、異熟”二因習氣）的轉變——由潛隱的種子起現行，轉變為第八識（即“等流、異熟”二因習氣所生的果）。在此轉變中，種子為因，第八識識體為果，故說名因能變。
4. 所謂「果能變」，是第八識體生起時，前七識相繼生起，在八個識及其心所的自體分上，各各生起相、見二分的變。
5. 事實上，「因能變」與「果能變」本是一件事。**識體**以種子為親因而生，故說種子為「因能變」；而**識體**從種子生時，同時識體上變現出“相、見”二分，故說**識體**為「果能變」。因果二種變，非是前後異時，而是同時轉變，但在意義上說，這是兩種轉變。

¹ 資料整理自 于凌波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。

（四）「種子」與「第八識」的關係

所謂因能變，是種子生起八識識體的變。而種子是第八識所攝持，何以又能生出第八識？答：所謂「種子」與「識」，基本上**只是一種功能**。第八識與其所含藏的種子，是無始以來同時俱有的，「種子」是**能生之因**，「八識現行」是**所生之果**；而「現行」是**能熏之因**，「受熏的新種子」是**所生之果**，此二重因果，是“剎那滅，果俱有”。因此，種子能生出第八識，第八識同時也能攝持種子。

（四）釋「所變」

解釋「所變」，十大論師所見不一。**安慧**但立識體「一分」，**難陀**立“相、見”「二分」，**陳那**於“相、見”之外立“自證分”，成為「三分」，**護法**於「三分」之外更立“證自證分”，成為「四分」。

因此，就有了「**安難陳護，一二三四**」之說。不過，後世都以護法之說為正義。這就叫做「識體四分」。

（五）釋「四分」

1. 四分，就是說心心所有四種作用。分是一分（一部分），四分即指“心、心所”的四部分作用。四分即是相分、見分、自證分、證自證分。
 - (a) 「相分」是客觀的外境，唯此外境並非實有，而是內識所變現的。
 - (b) 「見分」，這是主觀的認識作用，它所認識的就是心識所變現的相分。
 - (c) 「自證分」，這是對主觀的認識作用加以證知的作用，它也就是識的自體。
 - (d) 「證自證分」，這是識的自體，對自證分再度證知的一種作用。
2. 我的種種相，法的種種相，都是依著內識所變現的「見分」、「相分」而起假說。因此，這見分和相分都是識所變現出來的。茲再詳說四分：
 - (a) 「相分」：即自心體上變現出為「見分」所緣的境相。這在唯識學上，攝盡一切所謂客觀的現象。因為心識是能緣慮之法，心識生起時，識體變現出“相、見”二分，「見分」是能緣慮的作用，「相分」是所緣慮的境相。唯識宗立論，以為宇宙萬法，皆內識之所變現，故所謂「相分」，是第八識的色法種子——所謂相分色所變現的境相。
 - (b) 「見分」：即心識的緣慮作用，亦即主觀的認識主體。心識生起，自其自體變現出“相、見”二分，「相分」是色法，概括世間的一切物質現象；「見分」是心法，有緣慮作用，是認識的主體。不過此見分與相分，都是識體之所變現，攝物歸心，所以成其唯識。
 - (c) 「自證分」：又作自體分，自覺的證知作用。「見分」有緣慮、了別相分的作用，但不能自知其所見有無謬誤，故必須另有一證知其作用者，即是「自證分」。「自證分」即識之自體，故又名自體分。
 - (d) 「證自證分」：心法四分之一，對自證分加以證知的作用，這是識體作用的一部分。「自證分」有證知「見分」的作用，但誰來證知「自證分」有無謬誤呢？

於是識體更起一種作用，以證知「自證分」的所證是否正確，此再度證知的作用，即是「證自證分」。但誰來證知「證自證分」有無謬誤呢？就是原來的「自證分」，因為「自證分」和「證自證分」二者，能互緣互證，所以就不必另立一個「證證自證分」了。

二、複習問答題

1. 試以「通義」說明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的語義。
2. 《大乘廣五蘊論》中對於「第八識」大略提出四個作用，試說明之。
3. 「阿賴耶識」為甚麼被稱為「藏」？
4. 「末那識」與「阿賴耶識」的關係如何？
5. 從「無記性」而說，「末那識」與「阿賴耶識」有何差別？
6. 「末那識」於何位可斷？
7. 為何「前六識」又被稱為「六轉識」？
8. 學習《大乘廣五蘊論》的心得感言。

～《大乘廣五蘊論》補充講義·終～